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云波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刚

项目负责人：赵欣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17710350828

邮编：300700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

京滨大道6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目录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情况.....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 执行的排放标准.....	1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固废污染物管理.....	11
9.3 环境管理检查.....	12
9.4 固废污染物总量核算.....	12
十、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2
10.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结果.....	12
10.2 工程核查结果.....	12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附件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酿皮 250 万公斤，烤麸 50 万公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酿皮 62.5 万公斤，烤麸 12.5 万公斤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1 天，一班制，每班 8h。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环评批复文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津武审环表[2017]93 号		
调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9~10 日 2017 年 10 月 14~15 日（复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8.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北粮仓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为私有企业，主要经营谷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销售与租赁，采摘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农业观光旅游，垂钓服务，食品加工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项目。

由于市场需求等因素，2017 年 5 月，塞北粮仓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用景军工业园厂房，建设《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2017 年 5 月委托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7 月 28 日通过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

复文号：津武审环表[2017]93 号）。本项目租赁天津景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有独栋厂房，并根据企业需要进行适当的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将原本为 3 层厂房的一层（层高 8m）改为上下两层，改造完成后厂房总体为 4 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造为 4 层后的建筑面积约为 2232m²。企业在一、二层设置生产区，三、四层生活办公区，建设 4 条酿皮和烤麸生产线及两台燃气锅炉，设计年产 250 万斤酿皮和 50 万斤烤麸。包括原料库、加工区、洗面区、成品库、内包间、外包间等；在三、四层设置办公室生活区，包括各部门办公室、财务室、杂物间等。企业在车间外建设锅炉房一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化粪池一个。本项目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生产线和相关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由于市场原因订单原因，企业目前仅建设了一条酿皮和烤麸生产线及 1 台燃气锅炉。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2.5 万公斤酿皮和 12.5 万公斤烤麸。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的一条酿皮和烤麸生产线及一台燃气锅炉。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天津津滨华测 2017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和烤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检测方案》，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状态，同时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评单位、环保设施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验收组，通过现场勘查及报告审核，验收组认为本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呈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7.5；
-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武环审表[2017]93 号“关于对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7.28

-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金泰得恒业（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上海悦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

3.2 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天津景军投资有限公司的现有独栋厂房，并根据企业需要进行适当的改造（三层变为四层），在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办公室生活区。车间外建设锅炉房一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化粪池一个。其他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及市政。该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生产区位于厂房 1、2 层，包括原料库、加工区、洗面区、成品库、内包间、外包间等。	洗面机、凉皮机等加工设备有所减少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 3、4 层，包括各部门办公室、财务室、杂物间等。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市政电网提供。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制冷与采暖	办公区和生产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采暖制冷。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面粉	23 万公斤/年	外购
2	小麦淀粉	0.3 万公斤/年	外购
3	食用盐	1300 公斤/年	外购
4	碳酸钠	780 公斤/年	外购
5	食用植物油	515 公斤/年	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6	新鲜水	1578t/a	市政管网提供
7	电	2.1 万 kW · h/a	市政电网提供
8	天然气	30000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洗面机	2	--
2	嘉新数控微电脑数控凉皮机	1	14mx3mx1.4m F1N
3	蒸饭车	1	ZC-24-C

4	蒸汽发生器（燃气锅炉）	1	LSS0.3-0.7-Q
5	手持式蒸汽清洁机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面上清液，锅炉废水、设备清洗水。产生量为 312.9t/a，经本期新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 W1 排入景军工业园污水管道；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排水。排放量为 100.4t/a，经本期项目新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排入景军工业园污水管道，最终进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环境水体。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413.3t/a，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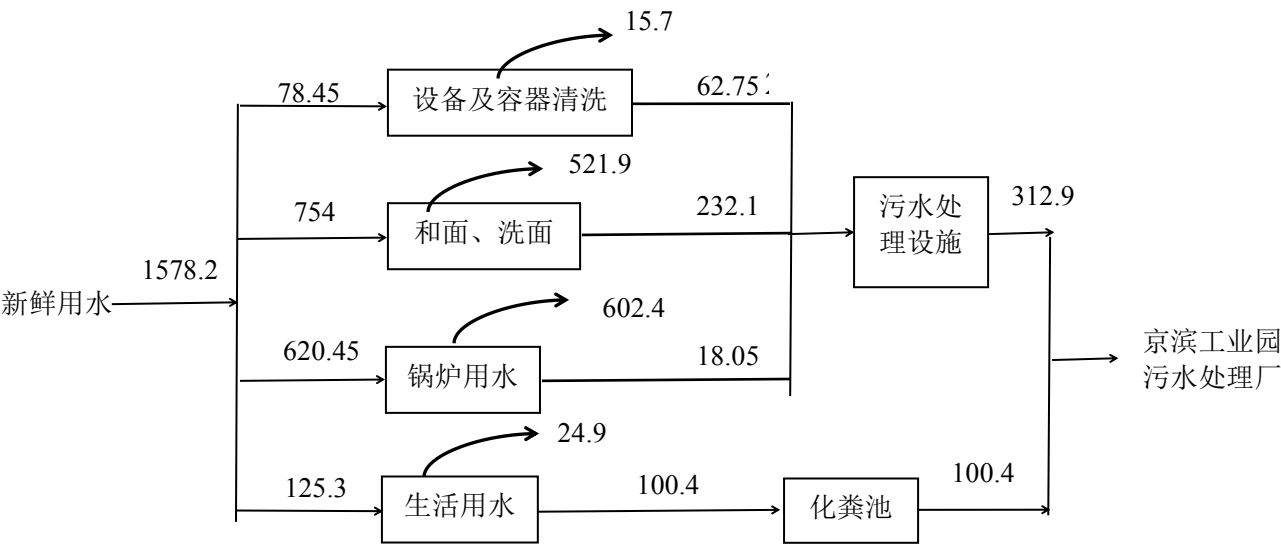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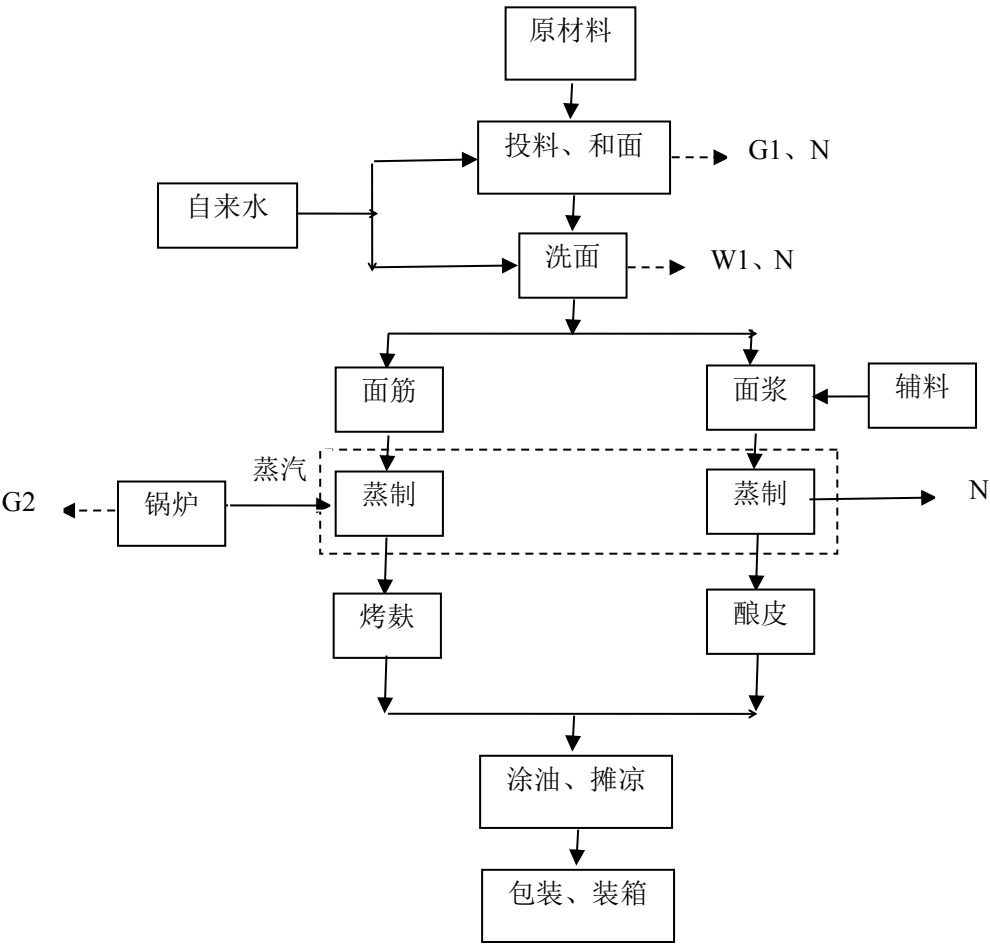


图 3.6-1 酿皮及烤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原材料(小麦淀粉、面粉)投入洗面机中，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换风系统在屋顶的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之后加水进行和面，形成面团后继续加水进行洗面，经过 4-6 次的洗面过程后成为面筋和面浆，之后将面筋放入蒸饭车进行蒸制，制成烤麸;面浆中加入辅料(食用盐、碳酸钠)搅匀后静置沉淀 6-8 小时后去除上清液，之后将而浆注入凉皮机进行蒸制，制成酿皮。蒸制过程会产生水蒸气。最后将摊凉、涂油的烤麸和酿皮进行包装、装箱、入库待售。

本项目蒸制工序所需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本项目涉及到的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内容	备注
生产线	项目设计建设 4 条酿皮和烤麸生产线。	只建设了 1 条酿皮和烤麸生产线。	相应生产设备减少。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补充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开展本次竣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已纳入企业自主验收内容，验收结论为合格，本报告只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

4.1.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工艺）	产生工序（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	原料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	合计产生量 0.5t/a，收集后交由个人创办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污泥	--	目前企业尚未产生干污泥，企业已与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待污泥需要清掏时进行清掏。
生活垃圾	办公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合计产生量 1.2t/a，经收集后交由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图 1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2 生活垃圾暂存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4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列表

序号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排放设施	3
2	降噪、隔声治理	1
3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10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0.5
5	环境管理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3.5
6	排污口规范化	0.5
总计		18.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

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环保投资额等都与环评报告书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4.2-2:

表 4.2-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排放措施、隔声降噪、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环境管理及环保验收监测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预计 2017 年 8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由于市场的原因，企业购置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故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与环评设计相比有所减少。目前企业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4)	固废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至个人创办的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目前尚未清掏。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5)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了标准化的排污口，与环评批复一致
五	执行标准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已按照环评批复中标准执行。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17]93 号

审批意见：

津武审环表[2017]93 号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排放措施、隔声降噪、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环境管理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以及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预计 2017 年 8 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

2、2 台燃气锅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经两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和面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废包装物交由物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0.089 吨/年，氨氮排放量≤0.01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6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1643 吨/年。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此验收监测报告不涉及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以酿皮和烤麸的生产量来进行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转，酿皮、烤麸具体用量记录如下：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序号	现场监测日期	阶段性验收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达产率
1	2017.9.9	酿皮 62.5 万公斤/a（0.25 万公斤/d），烤麸 12.5 万公斤/a（0.05 万公斤/d）	酿皮 0.22 万公斤；烤麸 0.04 万公斤	88%
2	2017.9.10	酿皮 62.5 万公斤/a（0.25 万公斤/d），烤麸 12.5 万公斤/a（0.05 万公斤/d）	酿皮 0.21 万公斤；烤麸 0.039 万公斤	84%
3	2017.10.14	酿皮 62.5 万公斤/a（0.25 万公斤/d），烤麸 12.5 万公斤/a（0.05 万公斤/d）	酿皮 0.22 万公斤；烤麸 0.041 万公斤	88%
4	2017.10.15	酿皮 62.5 万公斤/a（0.25 万公斤/d），烤麸 12.5 万公斤/a（0.05 万公斤/d）	酿皮 0.24 万公斤；烤麸 0.05 万公斤	96%

9.2 固废污染物管理

9.2.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检查结果如下：该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主要放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

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桶内，由园区内物业进行清运。

9.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9.3 环境管理检查

（1）2017 年 5 月，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7 月 28 日通过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津武审环表[2017]93 号）。

（2）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试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3）企业与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转运协议书。

9.4 固废污染物总量核算

①固废产生总量

$$Q_{\text{危废产生总量}}=0\text{t/a}$$

$$Q_{\text{一般固废产生总量}}=0.5\text{t/a}$$

$$Q_{\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2\text{t/a}$$

②固废处置总量

$$G_{\text{处置量}}=1.7\text{t/a}$$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0.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结果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原料废弃包装物，交由个人创办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目前尚未产生干污泥，企业已与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待污泥需要清掏时进行清掏；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放置设

10.2 工程核查结果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相符，未出现重大变更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进行，未出现扰民和环保污染事件发生。项目运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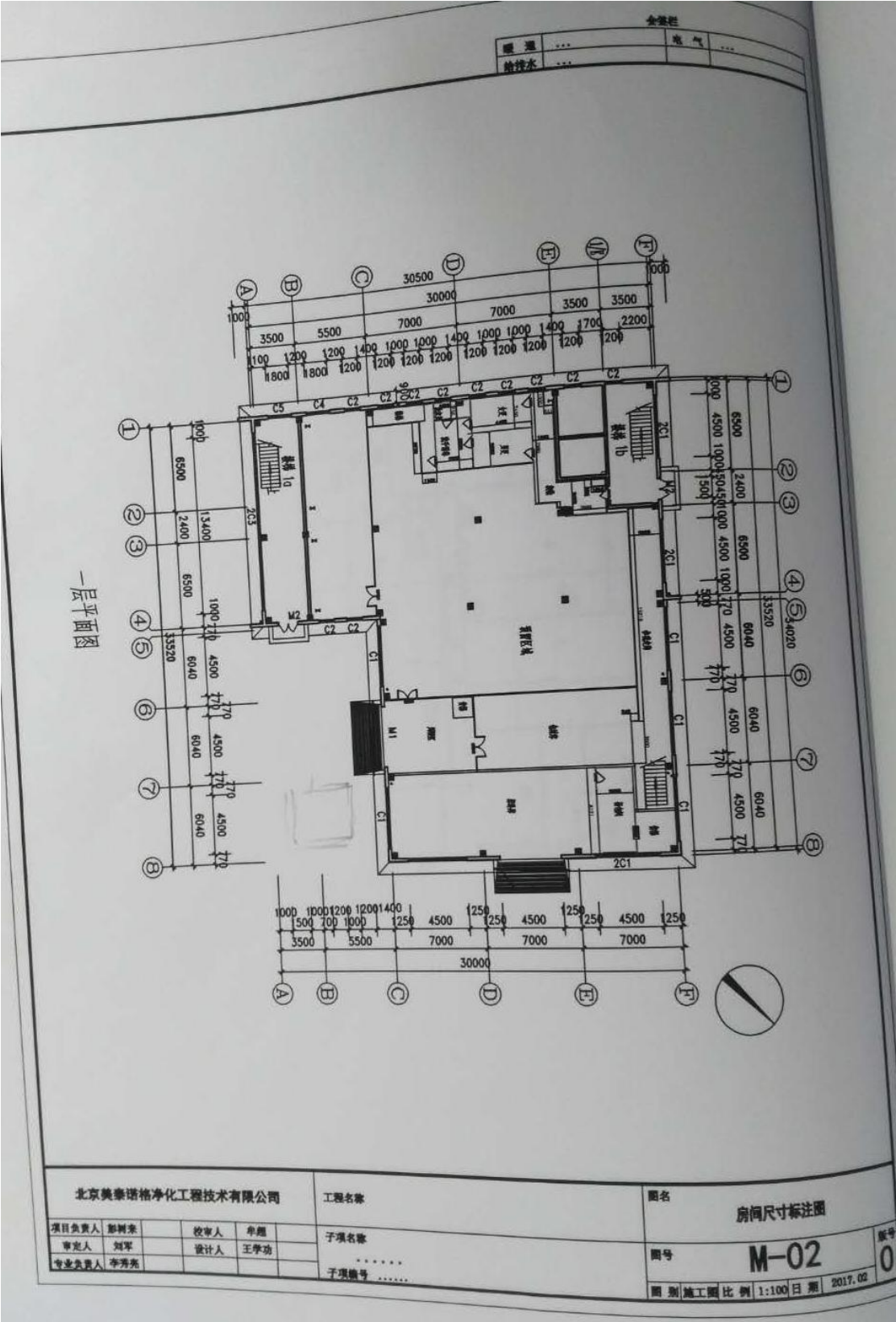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董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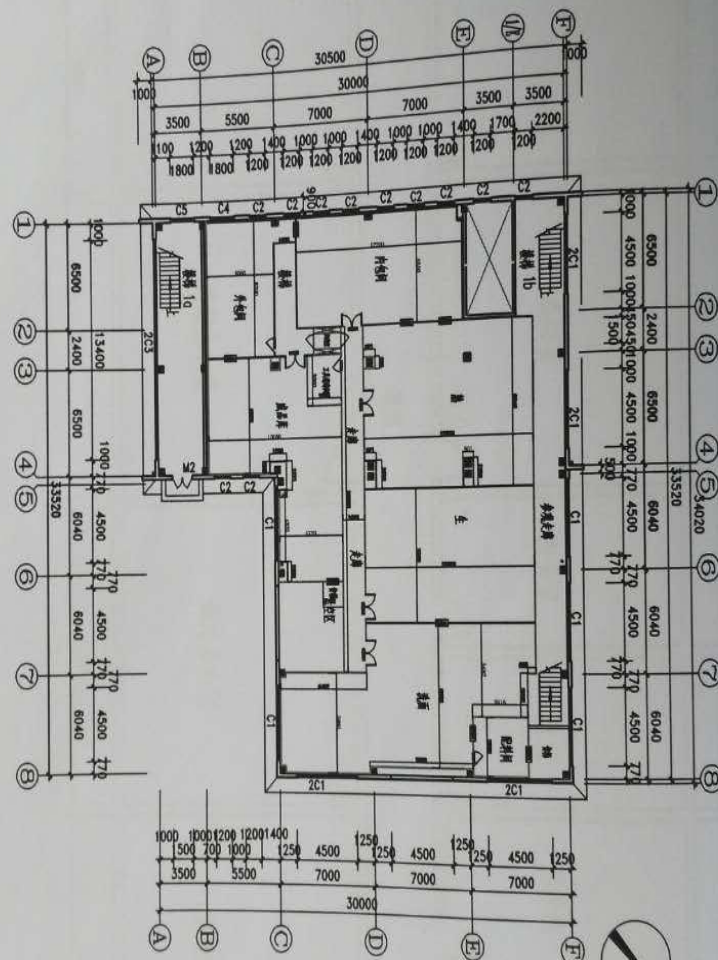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米、面制品制造 C14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酿皮 250 万公斤，烤麸 50 万公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酿皮 62.5 万公斤 ,烤麸 12.5 万公斤		环评单位		天津鹤林众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武审环表[2017]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8.4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8			
运营单位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MA05KRGH5C		验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51	/	0.0451	0.1517	/	0.0451	0.1517	/	+0.0451		
	化学需氧量		/	382.5/26	500	1.7506	1.614	0.1366	0.089	/	0.0236	0.089	0.113	+0.0236		
	氨氮		/	3.715/3.11	35	0.0016	0	0.0016	0.012	/	0.0016	0.012	0	+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20	0.0011	0	0.0011	0.063	/	0.0011	0.063	/	+0.0011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71.3	80	0.053	/	0.053	0.1643	/	0.053	0.1643	/	+0.053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7	0.0001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暖通	...	电气	...
给排水	...		

北京美泰诺格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图名

房间尺寸标注图

项目负责人 郭树奎

校审人 李超

子项名称

图号

M-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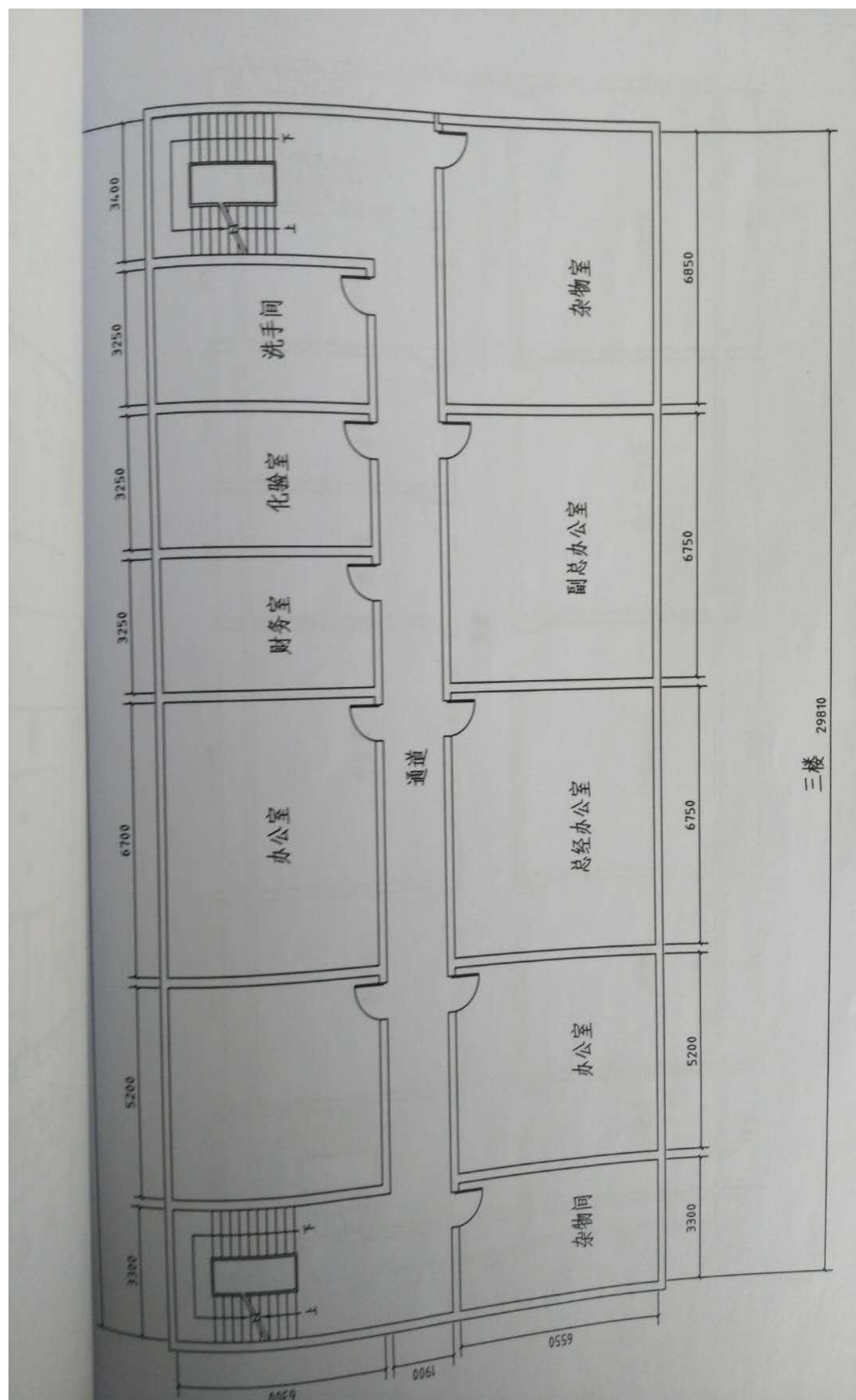
审定人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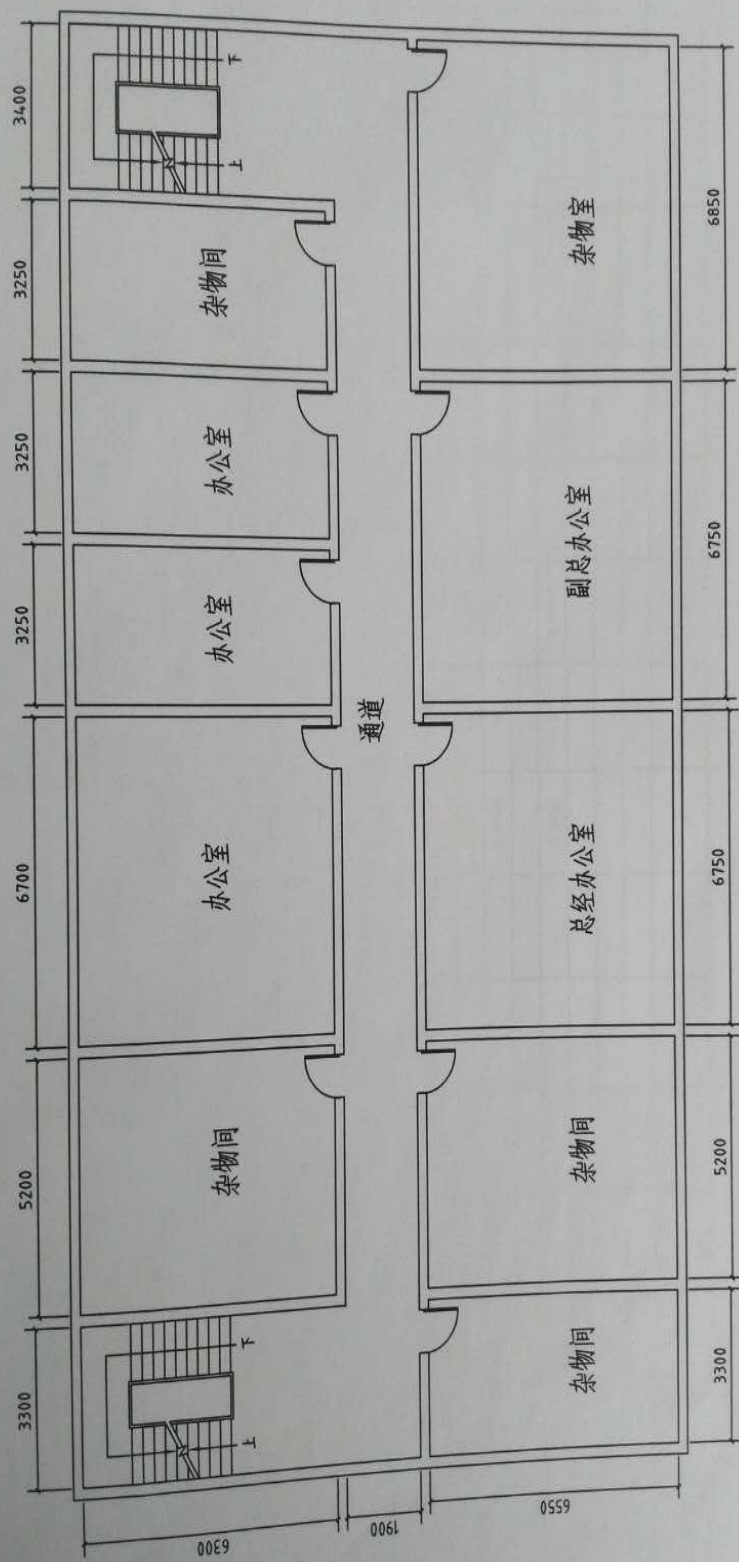
设计人 王学功

子项编号

图例 施工比例 1:100 日期 2017.

专业负责人 李秀亮





四楼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一般废物处理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为京滨工业园发展需要，根据上级指示和国家法和法规，为园区入驻企业创造一个清洁优美的环境，加强园区环境卫生的规范化管理，对园区内所有承租企业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并由天津爱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京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收缴垃圾清运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收运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委托甲方收运的垃圾仅限于生活垃圾。
- 二、甲方每天清运垃圾一次，清运时间一般上午进行清理。
- 三、园区内专设垃圾 统一存放点，不得随意摆放。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其他垃圾等物混放。严禁乙方将垃圾等物随意丢放路边、绿化带内、门口等，一经发现，罚款处理。
- 四、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采取有偿服务。
- 五、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
 - 1、收费标准见附表
 - 2、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生活垃圾清运费 240 元月。
 - 3、乙方每月交纳垃圾清运费，定于每月 5 日前交齐。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时缴费或未按协议第三条要求规定存放生活垃圾,并未装入垃圾袋内存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可停止清运,并另行处理。

2、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没按时清运,乙方有权提示,如仍未解决,经核实如情况属实,乙方可提出减交垃圾清运费。

七、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其它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此协议签订的收费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垃圾转运协议书

甲方：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王永路

为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清扫保洁的服务质量，确保企业产生的垃圾及时得到转运。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所产生的固体垃圾，由乙方承担转运和后续处理。
垃圾转运费每月 300 元，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二、乙方承诺所接受的垃圾，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随意丢弃、掩埋。

三、乙方每月负责转运垃圾次数视甲方实际产生垃圾量而定。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定之日起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发生未约定之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李伟

乙方（代表签字）：王永路

2018年3月27日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签发人：董玉波
签发日期：2018年03月
公 章：



附件3 产能说明

产能说明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公斤酿皮及烤麸项目设计生产产品为酿皮 62.5 万公斤/a（0.25 万公斤/d），烤麸 12.5 万公斤/a（0.05 万公斤/d）。2017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生产产品数量为：9 月 9 日生产酿皮 0.22 万公斤，烤麸 0.04 万公斤；9 月 10 日生产酿皮 0.21 万公斤，烤麸 0.039 万公斤；10 月 14 日生产酿皮 0.21 万公斤，烤麸 0.039 万公斤；10 月 15 日生产酿皮 0.24 万公斤，烤麸 0.05 万公斤。达到设计负荷 75%以上，各项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塞北粮仓（天津）农业有限公司



